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83,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过户价格为5.48元/股，符合《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条件的规定，公司奋斗者3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符合条件的19名参与对象以5.54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预留份额中的100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持有人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持有份额（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9人）	100.00	6.89%	554.00
合计	100.00	6.89%	554.00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

第一个归属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有标的股票权益的50%；

第二个归属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有标的股票权益的50%；

公司将依据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结果确认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管理委员会根据如下公司指标考核条件考核持有人，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公司指标考核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2：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考核年度不能解锁的份额可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合并考核，在下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合并解锁对应比例份额，以此类推。如若未解锁份额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择机出售后售出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归属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归属的权益数量。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能解锁归属的份额不得递延，不能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售出收益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14日 公告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04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0.68元/股 过户数量：5,009,862股，占总股本比例：0.539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28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鼎胜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01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53,505,326.16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53,505,326.16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009,862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5,009,862股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0.6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9,8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何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何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刚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其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何刚先生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董事会秘书岗位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刚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王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履职条件及相关工作经验，王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邮箱：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电话：0760-22813684

传真：0760-85401052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邮编：528445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王坚先生简历

王坚先生，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九洲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九洲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委派，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6,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东协议》签署完成。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光学显微镜和医疗光学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拟以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生物”或“标的公司”）估值8亿元人民币为前提，以货币资金方式受让宁波纳克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创投”）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受让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纳克斯、东元创投、刘炳宪、谢菊元、王焱辉、王克惠、宁波斯克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斯克纳”）及江丰生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16,000万元受让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0%的股权，东元创投最终决定以1,990万元受让纳克斯持有的江丰生物2.4875%的股权，合计受让江丰生物22.4875%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东元创投、纳克斯、江丰生物及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其他股东刘炳宪、谢菊元、王焱辉、王克惠、斯克纳、姚力军、陈贵义、陈惠丽、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泳群、余姚市蔚蓝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茅艺瀛、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健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

本次投资完成后，江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纳克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061	32.4928	181.2136	10.0053
2	宁波斯克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378	8.3667	151.5378	8.3667
3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8061	6.0626	109.8061	6.0626
4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577	4.2104	76.2577	4.2104
5	湖州健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827	3.8915	70.4827	3.8915
6	余姚市蔚蓝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598	3.2387	58.6598	3.2387
7	刘炳宪	270.0000	14.9073	270.0000	14.9073
8	王焱辉	92.3742	5.1002	92.3742	5.1002
9	谢菊元	92.3742	5.1002	92.3742	5.1002
10	王克惠	62.3742	3.4438	62.3742	3.4438
11	姚力军	120.2525	6.6394	120.2525	6.6394
12	陈贵义	27.9656	1.5440	27.9656	1.5440
13	陈惠丽	48.5645	2.6814	48.5645	2.6814
14	于泳群	11.7319	0.6477	11.7319	0.6477
15	茅艺瀛	30.3076	1.6733	30.3076	1.6733
1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362.2390	20.0000
17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5.0535	2.4875
合计		1811.1949	100	1811.1949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协议签署系公司进一步推动投资项目实施落地的举措，公司资产结构健康，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有序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本次投资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在高端光学显微镜和医疗光学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蓉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500万元	1,800万元	是	否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1,000万元	2,0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6月4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分别为成都蓉微、鸿立芯提供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鸿立芯以一项专利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蓉微、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章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527.83 / 7,490.84
	负债总额 / 8,893.33 / 7,915.79
	资产净额 / -1,365.50 / -424.94
	营业收入 / 333.13 / 3,726.54
	净利润 / -940.61 / -3,130.60

2、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0.27	23,634.31	
	负债总额	21,545.93	21,140.42	
	资产净额	1,654.34	2,493.89	
	营业收入	1,144.30	10,293.59	
	净利润	-839.73	395.59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2、债务人：成都蓉微、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债权本金：成都蓉微为人民币500万元、鸿立芯为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8,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61.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2,83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4,385.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戴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11-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87,312.04万元，净资产为108,20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19.18万元，净利润为9,57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97,607.41万元，净资产为111,024.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3,796.98万元，净利润为281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豪美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23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0%，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70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